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继函〔2015〕44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5 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

我省今年面向社会人员认定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工作将于近期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符合《教师法》规定学历条件,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具有广东户籍或本人人事档案已挂靠我省各级人才交流中心的人员。认定对象包括:

- (一)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
- (二) 其他符合学历条件的社会人员。

暂不受理一年内同时申请认定两种以上(含两种)教师资格。

二、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应符合以下四个基本条件:中国公

民身份、思想品德条件、学历条件和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学历条件

-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持有广州市幼儿师范学校、江门市幼儿师范学校、 湛江市幼儿师范学校、汕头市幼儿师范学校毕业证书的可以申请 认定,其他中师学历不能申请认定。
-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 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 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必须具

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同时应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三)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 1. 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无传染性疾病, 无精神病史, 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 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 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 2. 普通话水平:按照我厅印发的《关于调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普通话测试标准的通知》(粤教继〔2004〕25号)要求,社会人员以及广州、深圳、珠海三地市区的在编在职教师要求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标准;其他地区的在编在职教师认定与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要求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标准。
- 3. 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学习要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应修学与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相对应层次的师范类《教育学》、《教育心理学》两门课程(以下简称"两学")并考试合格。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及虽有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学历但与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学历要求不一致的申请人,需补修对应层次的"两学"并考试合格:
- (1) 我厅选定的 33 所高校对本校非师范生开展"两学"培训, 2014 年 9 月 1 日前参训人员经考试合格取得的《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培训合格证书》(附件 1) 在全省

<u>__3</u> __

范围内有效。

- (2)2014年9月1日前参加国家自学考试,并同时取得"两学"合格证书人员,其成绩有效。
- (3)2014年前(含2014)参加各市县教育局举办的"两学"培训,并同时取得"两学"合格证书的人员,其成绩在取得证书所在地有效。
- 4. 教育教学能力: 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及虽有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学历但与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学历要求不一致的申请人,应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人事档案挂靠地教育行政部门参加教学能力测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三、受理申请与认定程序

- (一)网上报名时间: 2015 年 9 月 21 日 8 时至 9 月 30 日 17 时(不含周末和节假日),网上报名网址为"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选择"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网上报名需上传近期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照片,照片扩展名为JPG,上传的照片需与上报的纸质申请表上照片一致。报名的现场确认时间由各市认定机构根据本地的实际确定,申请人需在当地认定机构规定的时间报名并完成普通话测试、体格检查等。
- (二)申报认定方式:申请人应向户籍所在地或人事档案挂靠所在地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对于户口不在当地,但 人事档案挂靠在当地人才交流中心的,可向挂靠所在地的教师资

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户籍和人事档案均不在工作所在地的人员, 须回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认定。

- (三)申请人员需在当地认定机构规定的受理申请期限内提 交以下相关的认定材料。
 - 1. 申请人应提交的基本材料:
 -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2份;
 - (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3) 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4) 学历(或学位)鉴定证明;
 - (5)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 (6)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7)《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 (8) 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或当地人才交流中心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
- (9) 近期小 1 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照片 1 张(与贴在申请 表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
- 2. 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及虽有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学历 但与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学历要求不一致的申请人,需提供

学习相应层次"两学"课程的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3.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4. 除在编在职教师外, 其他申请人需提供由广东省教育厅 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鉴定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以上要求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的证明(证书)材料,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后留存复印件,原件退还申请人。

(四)认定收费

- 1.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10〕814号)的规定,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申请 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包括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申请与学历不对应 层次教师资格的人员)须缴费 240 元。
- 2. 体格检查、普通话水平测试及学历鉴定等费用,应按规 定另行缴纳。

四、工作要求

- (一)各市、县要认真做好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及时将本市开展资格认定报名时间以及有关事项和要求向社会公布。
- (二)各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会同相关部门提前做好普通话测试、体检、学历(或学位)鉴定、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工作。
- (三)各认定机构要按照教育部全国教师资格认定管理信息系统要求审核网报数据,并在2015年11月15日前完成数据

审核和生成证书编号,教育部将根据 11 月 16 日零点前系统所显示我省已生成的编号数发放证书。

五、其他

我厅委托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为我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提供网报相关技术支持,认定中有关技术问题请直接咨询该学 院,联系人:温老师;联系电话:020-29835536。

本通知以及教师资格认定相关规定均可在我厅主页 (www.gdedu.gov.cn)"通知公告"栏查询与下载。

附件: 1. 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培训合格 证书(样式)

2. 各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电话

广东省教育厅 2015年7月1日

附件 1 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心理学 课程培训合格证书(样式)

	广东省著	妙师资格认定
	A BII A	课程培训
	心理于	体性石机
		合
		格
	证书	
		12
	Mark Street	
pr ocessessessessessesses	*********	888 9888 51
		00000000
	持有人于	年 月
M	持有人于 至 年	月参加
	持有人于 至 年 层次的心理学课程	月参加培训、学时
M	持有人于 至 年 层次的心理学课程 成绩 分。该成	月参加 培训,学时 。 2號作为我省申请认
M	持有人于 至 年 层次的心理学课程	月参加 培训,学时 。 2號作为我省申请认
M	持有人于 至 年 层次的心理学课程 成绩 分。该成	月参加 培训,学时 。 2號作为我省申请认
照片	持有人于 至 年 层次的心理学课程 成绩 分。该成	月参加 培训,学时 。 2號作为我省申请认
照 片	持有人于 至 年 层次的心理学课程 成绩 分。该成	月参加 培训,学时 。 2绩作为我省申请认 成绩。
照 片 性 粉:	持有人于 至 年 层次的心理学课程 成绩 分。该成 定教师资格的有效)	月参加 培训,学时 。 2绩作为我省申请认 成绩。

附件 2

各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电话

序号	认定机构	区号	电话	通信地址
1	广州市教育局	020	83494295	环市东路天胜村 16 号之二广州市教育评估和教 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
2	深圳市教育局	0755	82001537	深圳市深圳市民中心 C 区 2105 房
3	珠海市教育局	0756	2124126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112 号
4	汕头市教育局	0754	88853404	汕头市龙湖区 35 街区丰泽庄
5	佛山市教育局	0757	83205005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9号
6	韶关市教育局	0751	8774131	韶关市武江北路 131 号
7	河源市教育局	0762	3297399	河源市新市区朝阳街1号
8	梅州市教育局	0753	2180895	梅州市江南教育路3号
9	惠州市教育局	0752	2261072	惠州市惠城区麦地路2号
10	汕尾市教育局	0660	3390663	汕尾市红海中路
11	东莞市教育局	0769	23126008	东莞市南城区三元路八号报业大厦五楼教师继 续教育指导中心
12	中山市教育局	0760	89817132	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 20 号
13	江门市教育局	0750	3871271	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4楼B区教育局窗口(堤西路88号)
14	阳江市教育局	0662	3333993	阳江市东风三路 45 号
15	湛江市教育局	0759	3336260	湛江市人民大道北 76 号
16	茂名市教育局	0668	2278744	茂名市官山二路官南一街 18 号大院
17	肇庆市教育局	0758	2829904	肇庆市端州区西江北路
18	清远市教育局	0763	3361740	清远市新城五号区连江路 20 号
19	潮州市教育局	0768	2805053	潮州市潮州大道中段
20	揭阳市教育局	0663	8724407	揭阳市东山区临江北路

21	云浮市教育局	0766	8835046	云浮市宝马路 2 号
22	顺德区教育局	0757	22616493	顺德区大良街道大门路1号顺德区教师进修学校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